

# 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许环攻坚办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解除许昌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）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各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最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结果，自2月15日起，受冷空气影响，全市大气扩散条件转好，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基本结束。为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，尽量减少应急减排措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，依据《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许政办〔2019〕2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污染防治攻坚办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2月15日0时起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）响应。

预警解除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继续加强重点企业监管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同时，要加强复产复工企业的审核把关，做到科学有序复工。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根据最新预报结果，适时启

动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本轮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、响应情况和预警期间各有关部门、企业措施落实情况、应对效果等开展总结评估，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宇洁 6069519

电子邮箱：xcszwrtqgk@163.com



---

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

---